



路得記 第四章

主題：榮耀的結局

- 波阿斯準備結婚，準備「羔羊的婚筵」。
- 波阿斯和路得結婚，神悅納世人。
- 路得生子，神的恩賜。
- 拿俄米生命的回轉，疼痛後的新生。
- 路得、波阿斯進入耶穌基督的家譜，領向神永恆的國度。

波阿斯準備結婚，準備「羔羊的婚筵」（4:1-8）

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裏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裏。」他就來坐下。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裏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（- 原文是買；10節同）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！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波阿斯準備結婚，準備「羔羊的婚筵」（4:1-2）

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裏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裏。」他就來坐下。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裏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

- ◆ 路得「恰巧」（2:3）來到波阿斯的田中，波阿斯又恰巧「正從」（2:4）田間經過，認識了路得。現在波阿斯要找「那至近的親屬」（1節），那人就「恰巧」（1節）經過了城門。一個被神管理的人生，必定充滿了「恰巧」的經歷；因為發生在神百姓身上的「恰巧」，都是神使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（羅8:28）的結果。
- ◆ 「城門」是人民出入必經的通道，因此城門附近的廣場就成了公眾交易或集會的場所，也是公共法庭所在的地方（創34:20，申21:19，撒下15:2）。一般民間的領袖和長老常在城門前設有座位，以便處理百姓的糾紛和事務，是古代以色列城邑裡公眾集會、買賣交易和審判案件的地方。
- ◆ 波阿斯坐在城門前，固然是為了等候那人，但也顯示他在伯利恆城具有尊貴的地位。他還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作為見證人，可見他做事是何等敏捷又慎重。
- ◆ 在舊約里，以色列人的長老常被選來處理一些人際問題（申21:18-21；25:7-9），當見證人。「十」代表完全。

古代以色列的「城門」



拉吉 (Lachish) 城門口的遺址及復原示意圖。從城門進來，兩側各有3個房間，平時作為交易、訴訟、公告的公共會所，戰時作為防禦工事。

古代以色列的「城門」



別是巴遺址 (Tel Beer Sheva) 的城門口。本城的審判官在這裡斷案。

波阿斯準備結婚，準備「羔羊的婚筵」（4:3-4）

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

- ◆ 「我想」（4节）原文是「我想我應該告訴你」，意思使提醒对方。
- ◆ 「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」（3節），可能當時已經有人在耕種，按照律法，所有權還是在以利米勒的名下。現在收割季節已過，拿俄米就可以賣這塊地了。按照律法，「賣」（3節）地其實就是長期出租，到了禧年必須歸還原來的業主（利25:13-16）。因此，波阿斯一再強調是「贖」（4節），而不單純是「買」（5節）；也就是要給以利米勒留下後代，好讓那塊地將來能回到以利米勒的名下，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」（5節）。

「禧年」（利25:8-16）

8 "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，就是七七年。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，共是四十九年。9 當年七月初十日，你要大發角聲；這日就是贖罪日，要在遍地發出角聲。10 第五十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。11 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。這年不可耕種；地中自長的，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12 因為這是禧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吃地中自出的土產。13 "這禧年，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。14 你若賣什麼給鄰舍，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，彼此不可虧負。15 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；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。16 年歲若多，要照數加添價值；年歲若少，要照數減去價值，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。

波阿斯準備結婚，準備「羔羊的婚筵」（4:5-6）

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**買**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（－原文是買；10節同）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**贖**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**贖**我所當**贖**的，我不能**贖**了。」

- ◆ 「**贖**」（6節）地不只是「**買**」（5節）地而已，更要娶死者的遺孀，長子歸在死者名下，以繼承死者的產業。那人若娶路得，則她所生的長子會歸在以利米勒的名下繼承那地，等於是替以利米勒買地，所以說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（6節）。
- ◆ 那人只願意「**買**」，不願意「**贖**」。這正是當時百姓的屬靈光景，他們喜歡享用神的祝福，卻不甘心付上順服的代價。今天，我們若以自我為中心，當對自己的利益沒有妨礙時，表面上可以順服神；當與自己的利益衝突時，就很難順服，因為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。

波阿斯準備結婚，準備「羔羊的婚筵」（4:7-8）

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！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

- ◆ 脫鞋的習俗源於古時以色列人獲得產業，是靠行走其上而來，「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，因為他專心跟從我。」（申1:36）「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。」（申11:24）。人若要放棄贖業的權利，就要脫鞋並將它交給意欲承接其權利的人，作為證據。但在寫本書時，此一習俗已經過時了，故本節寫道：「從前...」。
- ◆ 「脫鞋」（7節）並不是光榮的事，因為表明不遵行神的話，在神面前是蒙羞的（申25:9）。但這人自動把鞋脫下來，完全沒有羞辱的感覺，成了普通的顯明證據的動作，神嚴肅的律法，到此時已經被百姓看成了一件平常的事情，這正是當時大部分以色列人的屬靈光景。

對喪亡的兄弟傳宗接代（申25:5-10）

5 “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‘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’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‘我不願意娶她’，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‘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’10 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”

- ◆ 「叔嫂婚姻 levirate marriage」是古代中東和中亞許多民族的習俗，如果哥哥死了卻沒有兒子，弟弟應當娶嫂子為妻，所生長子歸於哥哥名下，使哥哥的產業有兒子可以繼承。
- ◆ 神藉著「叔嫂婚姻」的習俗，顯明神要永遠記念祂所選召的人，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」。猶太律法613條誠命裡關於婚姻和家庭的第79-81條。
- ◆ 「鞋」象徵地位、尊榮、所有權。「脫了他的鞋」表示取消了他獲得產業的權力，遺孀可以脫離親屬關係，不再受到拘束，能夠與家族以外的人結婚。
- ◆ 「脫鞋之家」是一種羞辱，因為不願意為兄弟立後，建立家室，並且照顧遺孀的生活。

「羔羊的婚筵」（啟19:5-10）

5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他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！6 我聽見好像羣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：哈利路亞！因為主—我們的神、全能者作王了。7 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他。因為，**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**，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（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）9 天使吩咐我說：「你要寫上：**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！**」又對我說：「這是神真實的話。」10 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「千萬不可！我和你，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。」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

- ◆ 羔羊和他的新婦要結婚了！ 新郎是「羔羊」，也就是主耶穌基督；「新婦」是教會，但這教會不是指任何一個具體的教會，而是指歷世歷代所有忠心的信徒。
- ◆ 在猶太人的婚嫁習俗中，男女雙方訂了婚，就有夫妻的名份，只是仍未舉行婚禮，雙方仍未居住在一起。在這段期間，雙方都要準備好自己，直至準備好了，才舉行婚禮。對新郎而言，他要回父家為新婦建新居，同樣基督在天上也為信徒預備地方（約14:2-3）。對教會而言，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信徒目前要作準備，打扮整齊，預備好自己，等待基督來迎娶！
- ◆ 「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」是的，我們何等蒙恩蒙福，能夠「被請赴羔羊之婚筵」然而，我們千萬不要成了耶穌喜筵比喻裡的那個：雖然受邀，沒有預備好自己的客人！（太22:1-14）

波阿斯和路得結婚，神悅納世人（4:9-10）

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 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

- ◆ 聖靈在路得記里七次強調路得「摩押女子」（1:4, 22; 2:2, 6, 21; 4:5, 10）的身份，顯明神悅納投靠的外邦人的心意：波阿斯作為「至近的救贖者」，娶了「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」（10節），這正如人類的救贖者耶穌基督，娶了教會為「新婦」。
- ◆ 摩押人在以色列人進迦南時咒詛神的百姓，所以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們的子孫，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」（申23:3），但神卻收納了投靠祂的路得，使她成為基督家裡的人。教會也都是「從前遠離神的人」，「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」（弗2:12），但神收納了我們，使我們「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」（弗2:19）。
- ◆ 神悅納投靠祂的所有人。

波阿斯和路得結婚，神悅納世人（4:11-12）

11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「我們作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**拉結、利亞**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12 諸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**他瑪**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

- ◆ 「拉結、利亞」（11節）為雅各建立了以色列家，現在因著士師時代的荒涼，使這個家四分五裂。路得將使以色列家重新被建立起來，到了大衛的時候，這個預言就完全顯明出來。拉結和利亞是雅各的妻子，素為伯利恆人所尊敬。拉結就葬在伯利恆附近（創35:19），而伯利恆人是利亞之子猶大的後裔。
- ◆ 「他瑪」（12節）猶大的長媳，一個外邦女子和寡婦，她和猶大所生的兒子法勒斯，成為耶穌肉身的祖先（創38:24-30），波阿斯即是法勒斯的後代。路得信靠神，神就越過她外邦人的身份，賜給她蒙悅納的資格。神藉著「叔嫂婚姻」的習俗，顯明神要永遠記念祂所選召的人，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」。
- ◆ 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（出13:2）反思拿俄米的長媳俄珥巴。

路得生子，神的恩賜（4:13）

13 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

- ◆ 「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」（13節），表明路得的兒子是神特別賜給的，因為波阿斯的年紀已經不小，而路得之前的婚姻裡也沒有懷過孕。
- ◆ 在路得記裡，拿俄米所體會的神的作為是：「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」（1:13），「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」（1:20），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」（1:21）。但是，聖靈所宣告的神的作為卻是：「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」（1:6），「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」（4:13）。正如神自己所說的：「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」（耶29:11）。

拿俄米生命的回轉，疼痛後的新生（4:14-15）

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**使你無至近的親屬**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15 他必**提起你的精神**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

- ◆ 拿俄米的「至近的親屬」（14節），指路得的孩子。波阿斯買贖了以利米勒的產業（9節），又娶了拿俄米的兒媳路得為妻，生下的長子就算作拿俄米的孫子，成為她「至近的親屬」，所以說「拿俄米得孩子了」（17節）。
- ◆ 「他必提起你的精神」（15節），原文是「他必使你的生命回轉」。「**提起**」的原文是「回轉」，與拿俄米起初所說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」的「回來」（1:21）是同一個詞。當初出去的是甜的「拿俄米」，回來的是苦的「瑪拉」（1:20）；現在，神借著這個孩子，使甜的「拿俄米」又回來了，所以說「他必使你的生命回轉」。

拿俄米生命的回轉，疼痛後的新生（4:14-15）

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**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**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**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**」

- ◆ 「七」是完全的數目；「七個兒子」代表神所祝福的完美家庭（撒上2:5；伯1:2；耶15:9；代上2:15）。
- ◆ 神沒有撇下離開應許之地的拿俄米一家，而是賜給她「至近的親屬」，使她的生命能夠回轉；神也沒有撇下離棄祂的人類，而是賜給我們「至近的救贖者」耶穌基督，使我們的生命得以回轉。波阿斯作為以利米勒「至近的親屬」，買贖了他的產業，「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」（10節）；基督也作為我們「至近的救贖者」，用祂的寶血買贖了我們（彼前1:18-19）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後嗣（羅8:17），在基督裡面承受了永遠的基業（弗1:11）。
- ◆ 「**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**」頌讚賜恩典的神。

拿俄米生命的回轉，疼痛後的新生（4:16-17）

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17 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- ◆ 「俄備得」（17節）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服事」，「耶西」（17節）的意思是「我擁有」，「大衛」（17節）的意思是「被愛的」，主耶穌基督被稱為「大衛的子孫」（路1:27）。
- ◆ 拿俄米從「沒有丈夫，也沒有兒子」（1:5）到「得孩子了」（17節），從沒有後裔到有了後裔，從遭遇饑荒到享用豐富，向我們啟示了一個屬靈的原則：亞當的後裔要脫離肉體、承受屬天的基業，必須先失去、後得著，先剝奪、后加添（太5:3-5），先降卑、後升高（腓2:5-11）。
- ◆ 「他說：“你去告訴這百姓說：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便得醫治。”」（賽6:9-10）

18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崙；19 希斯崙生蘭；蘭生亞米拿達；
20 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21 撒門生波阿斯；**波阿斯生俄備得**；22 俄
備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衛。

- ◆ 這份家譜從法勒斯到大衛，中間跳過了若干代（代上2:5-15），只留下十代：從法勒斯到拿順，是寄居在埃及的五代，從撒門到大衛，是出埃及后的五代。而這十代特別列出了與外邦人有關的人：「法勒斯」（18節）是猶大和外邦兒媳他瑪所生的兒子（創38:12-30）；「撒門」（20節）娶了投靠神的耶利哥妓女喇合（太1:5）；「波阿斯」（21節）娶了投靠神的摩押女子路得。
- ◆ 俄備得應該被算為以利米勒的後代，波阿斯的名字本來不應該出現在大衛的家譜上，但聖靈卻偏偏承認大衛是波阿斯的後代。拒絕買地，不願意保存弟兄的名的「那人」（6節），自己的名字卻消失了，只被稱為「某人」（1節）；波阿斯看重神的心意過於自己的所有，願意「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」（10節），他的名字卻永遠被記錄在了主耶穌基督的家譜上（太1:5）。

18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崙；19 希斯崙生蘭；蘭生亞米拿達；
20 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21 撒門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備得；22 俄
備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衛。

- ◆ 最後的這份家譜，是路得記最好的結尾，向我們顯明：在拿俄米、路得和波阿斯身上所發生的一切，都是神救贖計劃中的一部分，為要在士師黑暗的時代裡預備國度的君王。不管人的愚頑到了一個什麼地步，神的救贖計劃都不會停止。當神的百姓嘗到了足夠的教訓，神就會興起「至近的救贖者」，使人的心回轉歸向祂，把人領向永恆的國度。
- ◆ 一個「因愛神而彼此相愛」的愛情故事。「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」（約一4:16）因此在士師黑暗的時代，這個小小的家庭成為神的器皿，把救恩帶給以色列人和全世界的人，這是非常奇妙的結果。

- ◆ 波阿斯準備結婚，準備「羔羊的婚筵」（1-8節）
- ◆ 波阿斯和路得結婚，神悅納世人（9-12節）
- ◆ 路得生子，神的恩賜（13節）
- ◆ 拿俄米生命的回轉，疼痛後的新生（14-15節）
- ◆ 路得、波阿斯進入耶穌基督的家譜，領向神永恆的國度（18-22節）

第四章鑰節：

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（4:13）

- ◆ 一個美好的「愛情」故事（婆媳、男女、親屬、上帝與信徒）
 - 因爱神而彼此相爱。
- ◆ 第一章 人生的選擇
 - 面對試煉的選擇，及時的回頭，永遠不晚。
- ◆ 第二章 信心的賞賜
 - 「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，必须信有神，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。」（来11:6）
- ◆ 第三章 預備君王的血脈
 - 人的策劃，神的計劃。
- ◆ 第四章 榮耀的結局
 - 從黑暗中開始，但在光明中結束，進入基督的光明國度裡。
- ◆ 路得的故事結束，上帝和你我的故事繼續，真正的榮耀結局。
 - 從上帝創造天地萬物（創世紀）至進入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城（啟示錄）。

參考資料

- ◆ 聖經綜合解讀，網站：<https://cmcbiblereading.com>
- ◆ 《大衛鮑森舊約聖經縱覽-路得記》講道視頻，福音影視網：
<https://www.ifuyin.tv>
- ◆ 路得記註解-黃迦勒
- ◆ 聖經注釋，微讀聖經（手機app）